

## 关于出售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化工控股公司以自有资金 1,683 万元人民币，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旭公司”）股权，占弘旭公司总股本的 34.64%。

由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4,7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后认为：本次出售弘旭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此次出售有利于理顺产权关系，减少交叉持股，提升管理效率，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邹仲平、王一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宁忠培、张忠、黄友全票表决通过。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2]13 号文批准立项，具体的转让方案尚需待国资委批复后才能实施。

###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注册资本 33,479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法定代表人陈晓军。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化学肥料、有机化学产品、日用化学品及相关的出口业务；化学安装工程、化工机械制造、修理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7,818 万元，净资产为 681,864 万元。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4,7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7,818万元，净资产为681,864万元。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1,489万股，占弘旭公司34.64%的股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弘旭公司的股权。

弘旭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注册资本4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法定代表人苟辉忠，主要承建各种工程以及不含行政许可项目：设备检查、检测、修理、分析、监测；仪器仪表检定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销售；机械加工；吊装服务等。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弘旭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份	持股比例	收购后股份	持股比例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4,893,989	34.64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5,998,500	13.95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92,489	48.59
员工持股	22,107,511	51.41	22,107,511	51.41
合计	43,000,000	100	43,000,000	10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富邦公司2011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8月的利润表、2011年1-12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具体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11,812.22	14,829.66
	其中：货币资金	497.10	1,952.59
	应收账款	1,968.39	2,240.79
	存货	5,057.60	6,731.85
	长期投资	200.00	200.00
	固定资产	1,793.73	1,730.4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68.62	97.06
	资产合计	13,874.58	16,857.15
	流动负债	8,943.46	11,799.42
	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	4,931.12	5,057.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4.58	16,857.15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8月	2011年12月
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9,015.22	16,196.32
	主营业务利润	270.22	1,022.20
	营业利润	-585.93	-470.18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	2.00
	利润总额	-582.96	-468.18
	减：所得税	-5.02	-7.13
	净利润	-577.94	-461.06

2012年3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省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弘旭公司2011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所列示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812.22	11,812.22	11,776.75	-35.47	-0.3
非流动资产	2,062.35	2,062.35	2,042.65	-19.70	-0.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161.69	-38.31	-19.16
固定资产	1,784.16	1,784.16	1,809.61	25.45	1.43
固定资产清理	9.57	9.57	2.74	-6.83	-7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2	68.62	68.62		
<b>资产总计</b>	<b>13,874.58</b>	<b>13,874.58</b>	<b>13,819.39</b>	<b>-55.19</b>	<b>-0.40</b>
流动负债	8,943.46	8,943.46	8,943.46		
<b>负债总计</b>	<b>8,943.46</b>	<b>8,943.46</b>	<b>8,943.46</b>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股东权益	4,931.12	4,931.12	4,875.93	-55.19	-1.12

注：本次资产评估减值 55.19 万元，减值率 1.12%，总资产评估值增减主要因素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38.31 万元，弘旭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该投资，本次采用资产基础进行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5.45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评估采用的综合贬值率高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出售持有的弘旭公司股权 1,489 万股，占弘旭公司总股本的 34.64%，按弘旭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资产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13 元/股作价，交易价格为 1,683 万元。双方签订协议后，待该股权转让方案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后 10 日之内，乙方将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仍为国有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国有股在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并未发生改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弘旭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筑施工、设备制造与安装、检修、检测等劳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弘旭公司股权，按照 2011 年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本公司 2102 年预计可减少亏损 156 万元，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近三年本公司与弘旭公司的关联交易平均为 11,255 万元，出售该公司股权后，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增加该部分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将进一步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整合集团内建筑检修资源，提升资质，提高弘旭公司对外开拓业务能力。

## 八、律师意见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

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书
- 4、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5、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 6、弘旭公司审计报告
- 7、川国资产权[2012]13号文——《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项目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